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816)

公告 職工監事變更

本公告乃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監事會」）宣佈以下監事會成員變更。

王志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即刻生效。

閔仲軍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即刻生效。

職工監事辭任

董事會及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調動之原因，本公司職工監事王志軍先生已提交其辭呈辭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即刻生效。

王志軍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就其的辭任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及監事會藉此機會對王志軍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深表謝意。

委任職工監事

董事會及監事委員會謹此宣佈閔仲軍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職工監事，即刻生效，直至下一屆監事會產生為止。

閔仲軍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閔仲軍先生，42歲，現任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黨組紀檢組組長、工委主任。歷任濰坊發電廠廠辦主任、政工部主任、副總政工師、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華電國際電力股份公司政治工作處企業文化科科長，華電集團公司政治工作部黨建處副處長、處長，安徽華電宿州發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華電集團公司安徽分公司黨組紀檢組長、工會主席。閔仲軍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管理專業，本科學歷，高級政工師。

閔仲軍先生將有權收取與本公司訂立之雇傭合約中訂明之薪金、花紅、其他薪酬及福利，彼就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位將不收取任何額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閔仲軍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閔仲軍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涵義的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閔仲軍先生為本公司職工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閔仲軍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正先生、江炳思先生及李立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宗孝磊先生、陶雲鵬先生及陳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陶志剛先生及張白先生。